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

本公告由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向209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50,140,086份獎勵，代表50,140,086股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8%）（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作為對其持續及／或未來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

50,140,086股獎勵股份將通過下述方式償付：(i)分配37,852,193股從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轉移的退還股份（先前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若干獲選參與者，但彼等在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未達成歸屬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及(i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12,287,893股新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項下1%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承授人數目	:	209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
所授出獎勵數目	:	50,140,086份獎勵，代表50,140,086股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8%)
所授出獎勵購買價	: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214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	:	50,140,086股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並將按以下方式轉讓獎勵股份予承授人：(i)46,955,926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3,184,160股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a)30%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歸屬；(b)30%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c)餘下40%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五日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向各有關承授人發出的要約函中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一批46,955,926股獎勵股份和第二批3,184,160股獎勵股份中的第一部分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若干情況下(包括獎勵授予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績效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規定決定，在此情況，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董事會可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上述授出的47,911,174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情況，乃由於董事會決定激勵及獎勵各承授人過往表現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貢獻，而該等貢獻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未能獲得獎勵或因行政及／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此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允許。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乃屬適當，以保留、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確保承授人基於過往貢獻而獲得的獎勵不會因其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喪失，以及鼓勵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發展及長遠成功和增長作出貢獻，這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歸屬期」一節。

獎勵的表現目標：

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構成歸屬條件之一部分)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有關，並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方法(載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要約函)進行評估。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歸屬條件」一節。

獎勵的退扣機制：倘：

- (a)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及詐騙、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發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後的任何時間；
- (b) 構成授出獎勵之基準表現，或其成為可予行使或已歸屬(視情況而定)已證為不真實；或
- (c)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包括違反本集團賦予選定參與者的不競爭責任或反貪污承諾，而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結算的任何獎勵須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已交付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已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實際出售價格，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撥(1)相等的股份數目；(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出售價格的現金金額；或(3)前述(1)及(2)的組合。

財務資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其購買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授出獎勵後，可供日後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新股份數目分別為689,988,679股及74,012,876股股份。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並給予獎勵以保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獎勵乃為表彰承授人過去對本公司的經營成功和戰略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同時進一步激勵彼等持續作出貢獻，亦旨在及時表彰該等承授人所作出的努力，提高僱員參與度，以及在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中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股份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740,128,765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批准有關上市。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